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1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5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4100	0	2.4100
	(一) 农用地		2.1592	0	2.1592
	其中	耕 地	2.1592	0	2.159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2508	0	0.2508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	1	2.4100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592	0	2.159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1592 (不含可调整地类)	0	2.1592 (不含可调整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1592			2.1592	2.1592 (不含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1592 公顷、农用地转用 2.1592 公顷（耕地 2.1592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592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2.1592 公顷、耕地指标 2.1592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15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0.457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0.457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45930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1592		2.1592	
补充水田数量	1.8297		1.829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2388		3238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云城街				
	村	萧岗第一经济合作社、萧岗第三经济合作社、萧岗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1.8397	630	315	315
		水浇地	0.3295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2508	630	630	—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518.3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给萧岗村安排 0.2410 公顷留用地，在已办理用地结案（穗国土用地结字（2009）第 30 号）地块内兑现。		
备 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